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码头运营人责任保险  (注册号: C00015430912018042307162)
保障范围	<p>承保风险</p> <p>就已列明在“保险明细表”中的各承保项目,“保险公司”将根据本保险所约定的“先决条件”,“赔偿责任限额”,“最高责任限额”及“除外责任”对“被保险人”的以下三部分责任进行赔偿。</p> <p>I. 对货物的责任</p> <p>本保险承保就“保险期限”内发生的货物损坏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但上述货物应为能够通过陆上、海上、水上或航空运输的有体物,包括其包装或“集装箱”,且“被保险人”对该“货物”不享有所有权、以及货物与任何共同海损或救助无关。</p> <p>除非“保险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适用以下物品:航空器、直升飞机、植物、树木、花卉、各种生物、“钱款”、手稿、证书、文件、彩票、图纸、设计方案、首饰、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艺术品。</p> <p>II. 第三方责任</p> <p>本保险承保“第三方”就“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有关“人身伤害”及“第三方财产”物质灭失或损害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p> <p>对根据本保险其它部分能够得到赔偿的金额或事件,“保险公司”在本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p>III.违反职业责任</p> <p>本保险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下列索赔：任何有关“被保险人”、“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或“雇员”在“承保的运营活动”中实际或被指称进行的且未造成物理性灭失或损坏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诽谤、错误逮捕或拘禁人员的“索赔”。</p> <p>对根据本保险其它部分能够得到赔偿的金额或事件，“保险公司”在本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保险期间</p>	<p>27. 保险期限</p> <p>“保险明细表”中“保险期限”栏列明的时间期限，在该期限内本“保险合同”适用。该期限起始于开始日期的 00: 01 时，结束于最后一日的 23: 59 时，包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 具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b>除外责任</b></p> <p>任何情况下, “保险公司”对由以下各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各种损坏、损失、责任、费用或其它无论何种性质的金额均不予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任何“索赔”, 除非该索赔是由“保险期限”内在“承保的运营活动”的正常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li> <li>2. ) 在“保险明细表”或“保单”中列明之“免赔额”;</li> <li>3. ) 超出“保险明细表”或“保单”中列明的适用各部分的“赔偿责任限额”或“最高责任 限额”的金额;</li> <li>4. ) 在“保险期限”以外或“保险地域范围”以外发生的任何事件;</li> </ol>

5. ) 罢工、怠工行为、封闭工厂或其它工潮、暴动或民变；
6. ) 水路、航空及陆路旅客运输；
7. ) 任何人完全或部分为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的或任何相类似的动机所为的（无论是威胁性的或实际的）暴力，破坏和恐吓等含有的恐怖主义成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为防止或减少此种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而采取的行动或步骤；
8. ) 任何有关“被保险人”对船舶、车辆或航空器的所有权、出租或租用的利益；
9. ) 固有缺陷，明显的或潜在的瑕疵，包装、包裹、支架、衬垫等的不足或不当，正常的泄漏，正常的重量或数量损失，正常的磨损，正常的侵蚀及氧化，疲劳或渐变性损坏；
10. ) 任何违反《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及其生效议定书或修正案，或《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及其生效议定书或修正案，或国际海事组织（IMO）其他有关货物安全运输及储藏的规则的行为；
11. ) 各类飞蛾、寄生虫、白蚁或其它昆虫，或发霉、霉变、真菌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害；
- 12.) 向“被保险人”供应的电力或其它能源的消失或减少；
13. ) 任何与地陷、海床移动、地震、地面滑坡、泥石流、海上地震、海啸或其它相类似的与地面或海上的移动、飓风、台风或其它相类似的强烈风暴、冰雹或冰崩、或其他天灾或前述事项的后续结果有关的“索赔”；

14. ) 在“被保险人”场所以外的且“被保险人”不承担维护责任的下水道或排水管的堵塞所引起的“建筑物”、“作业设备”或“货物”的灭失或损害；

15. ) 任何有关车辆或行人的道路使用或其它通行权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区域、人行道、通道；

16. ) 任何被保险人的“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或“雇员”提出的“索赔”；

17. ) 任何有关“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物品或产品，或与该等物品或产品的分销、混合、掺杂、混杂或包装有关的“索赔”；

18. ) 任何有关指控（无论该指控证实与否）“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违背法律、规章或对“被保险人”应负的公司职责的索赔，或其它能够更适当地被描述有关“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义务的“索赔”；

19. ) “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发表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公告或布告；

20. ) “被保险人”的“对公司负有信托责任的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何故意恶行(指明知损害可能产生而故意或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

21. ) 污染、玷污或渗漏，无论是有机或无机的、在地下或地上、在大气或水道或水体中，包括去除和/或消解和/或清理污染而产生的费用，不论该污染、玷污或渗漏是直接或间接地由烟雾、烟气、臭气、酸、碱、有毒化学物质、液体、气体、废弃物、或其它刺激物、可燃物、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石棉、铅或其它重金属、杀虫剂、药物、油类或其提取物、煤炭）的存在、排放、释放或泄

漏而造成，和/或可归因于前述，和/或由前述引起（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了渗漏和污染险并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22.)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 包括：

a.) 核燃料或核废物或核燃料燃烧产生射线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b.) 核设施、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其核部件中的辐射、有毒、爆炸、危险或污染性的物质；

c.) 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类似的核反应或核放射力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d.) 任何辐射物体的辐射、有毒、爆炸、危险或污染性的物质。本款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为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它类似的和平用途所准备、运输、存储或使用 的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

a.)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23. ) 任何以使用或操作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编码、电脑病毒或数据处理或其它电子系统作为损害手段的数字攻击；

24. ) 战争、入侵、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篡权行动、或民众争斗、任何交战国的或针对交战国的敌对行为；战争遗弃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遗弃的地雷、水雷、炸弹或其它类似装置；

25. ) 捕获、扣留、扣押、拘禁或羁押（船员的恶意行为及海盗行

	<p>为除外)，无论是实际性的或是威胁性的；</p> <p>26. ) 电脑或其它设备或系统无法处理、整理或读取数据；</p> <p>27. ) 由于“被保险人”的破产、破产接管、行政接管、无力偿付、清算、或类似程序引起的事件；</p> <p>28. ) 作为某“索赔”后果的超出正常经济损失以外的警戒性损失、惩罚性损失、加重损失或任何类似金额；</p> <p>29. ) 任何违反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及其生效议定书或修正案（“ISPS Code”）的情形；</p> <p>30. ) 任何超出“作业设备”或从事“承保的运营活动”所需要使用的其它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p> <p>31. ) 任何与“被保险人”的“雇佣活动”有关的索赔；</p> <p>32. ) 任何与“职业疾病”或“积累性伤害”有关的索赔。</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9.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p> <p>9. 1. 本保险可由“保险公司”或“投保人”通过书面方式（电子邮件，传真或信件）通知对方后___天届满时解除。“保险公司”向代表“投保人”参与安排本保险的经纪人(如有)发出的解除通知，应视为对“投保人”的有效通知。</p> <p>9. 2. 当根据本第 9 条解除本保险时，“保险公司”仍将根据解除生效时已保期限占原保险期限的比例收取保费。</p>